

空间正义视角下的 邻避设施选址困境与出路

刘晶晶

【摘要】邻避设施因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而兴建,其选址又因毗邻民众反对抗争事件的发生而受阻。邻避设施选址体现了空间规划属性,因此可在空间理论中探讨。从空间正义视角来看,邻避选址困境是因未平衡和兼顾各主体利益而造成空间分配正义失衡、未保证利益相关者参与而造成空间过程正义失衡所致。所以,空间正义视角下的邻避设施选址要从对相关利益群体进行多样化的补偿来实现空间利益分配正义,从具体规定公众对邻避设施选址决策的参与程度、参与阶段、参与方式等操作性内容来实现空间过程正义这两个层面寻找出路。

【关键词】邻避选址困境;空间分配正义;空间过程正义;公众参与

【作者简介】刘晶晶(1984)女,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政府改革与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2606(2013)02-0020-05

一、引言

伴随现代化与城市化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工业水平持续提升。政府需要兴建工业项目来拉动地方经济增长,从而提升公共财力,为公共服务和社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但同时又需要大量兴建或扩建原有的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公共设施来满足不断增加的居民需求。这些设施对促进经济发展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是重要的,但对邻近居民的生活环境具有很大的威胁性,被称为邻避设施。邻避设施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会产生负的外部效应,对空气、水质、土壤等造成污染并引发健康或房地产贬值等问题;二是成本与收益不对等,邻避设施带来的收益为大多数人所享有,但其环境或经济成本则集中在特定地理区域内,由那里的民众承担。因此,邻避设施选址、兴建常常引发毗邻民众的反对抗争,如2007年北京六里屯垃圾填埋场事件、2007年厦门PX事件、2009年广州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事件、2012年宁波PX事件等。

民众的反对造成邻避设施选址的变更或兴建的搁置,使得此类设施想建、该建而不能建,或者强制兴建后抗争扩大。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兴建邻避设施,而民众的抗争行为也充分显示了他们对邻避设施选址兴建的态度,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邻避设施的选址兴建就陷入了社会需要和邻近民众反对相冲突的困境。这种困境不仅加大了社会经济成本,使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更影响了社会秩序的稳定,降低了政府的公信力。

邻避设施选址的困境是如何产生的?我们又当如何摆脱邻避设施选址困境,避免邻避冲突,进而化解社会矛盾?国内外的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研究。在邻避选址困境成因方面,国外学者Lawrence和James(1982)从经济学出发认为公众直接与间接利益的受损是邻避冲突的原因,Morell(1984)从心理学出发认为居民强烈恐惧感和相对剥夺感是引发反对抗争的原因,Kuhn和Ballard(1998)从政治学出发指出公正、民主、公开等政治因素是造成邻避抗争发生的主要原因。国内学者管在高将邻避设施的兴建与我国深层次社会背景相结合,总结指出引起民众抗争的原因包括环境污染、社区形象、房地产贬值和不确定性忧虑、政治体制开放及公民自主性的增强、基层政府权威的削弱与司法救济渠道的不畅、群众权利意识的觉醒、社会整合机制的滞后及社会组织独立性的缺乏。在邻避设施选址困境对策方面,国内外学者多关注于公众参与导向的治理策略。Popper在1981年就提出通过沟通机制推动公众不断参与风险评估和决策过程,以增加风险评估的透明度,增进民众对风险的正确认识,最终实现公众对设施选址决定的接纳。20世纪90年代,Rabe强调对邻避设施的择址决策责任要交付给担负着利益与成本的公民,交付方式是让邻避设施选址过程以民主式对话展开。Lidskog(1997)和Inhaber(1998)也支持Rabe的观点,认为通过这种以利害相关人为基础的决策过程,增加了规划决策的公众认可度,有助于增加邻避设施选址成功的机会。进入新世纪后,学者Saha

和Mohai(2005)用实证研究证明,参与、自愿、合作的邻避设施选址方式能实现更有效的公众参与并分享决策权,有助于解决公众对设施倡议者的不信任,从而克服选址中的社会和政治困难。国内学者汤汇浩结合我国国情,认为具体到公益性项目的规划、选址、环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应充分尊重民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将政府信息公开、民意调查、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逐步实现从公众参与到共同决策的转变,推动公民参与机制的不断完善^[1]。

学者们对邻避设施选址困境成因与治理策略的研究,促进了我们对邻避现象的认识,为邻避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思路和方法。国外研究成果对我国邻避现象的研究有一定借鉴意义,但应在我国具体国情下吸收借鉴,国内研究刚刚兴起,可融合多学科视角探讨邻避现象。笔者认为,邻避设施选址体现了空间规划属性,因此可从空间理论入手揭示邻避设施选址困境的本质,在对策方面鉴于邻避设施选址过程是由政府制定相关政策的过程,可借鉴公共政策理论,在我国现实国情中细化公众参与公共决策过程的具体措施。

二、空间正义的提出

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在全球化、新自由主义和都市重构的浪潮下出现了空间隔离、空间剥夺等日益严重的城市空间问题,这使人们开始认识到空间正在成为压迫的源泉之一。空间要素开始嵌入社会理论研究中,并且推动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学者们认为社会是通过空间来统治和管理的,空间被看作是社会关系、社会活动与社会矛盾的载体,是任何公共生活形式的基础,也是任何权力运作的基础,影响着城市中人类活动的模式与结果,决定着各种资源与利益的分配模式,带来不同空间的居民在发展利益和成本分配方面的差异。

有关空间正义的讨论是与社会科学空间转向同时进行的。空间正义的概念由领地正义和城市权利而来。哈维(David Harvey)提出领地再分配式正义,将其界定为社会资源以正义的方式实现公正的地理分配,不仅关注分配的结果,而且强调公正的地理分配的过程。列斐伏尔(Lefebvre)提出城市权利,认为城市权利一方面是指所有生活在城市中的市民对城市生活的一种权利,它要求市民可以使自己对于城市空间的意愿被获知,不仅意味着市民参与城市社会生活,更重要的是市民可以参与到政治生活、城市管理以及行政中来;另一方面是指保留差异性的权利、拒绝与抗争的权利,拥有城市权利的个人可以拒绝城市强势集团带有歧视性地将自己排斥到城市事务之外,并且个人的这种拒绝行为是合法化的。皮里(Gordon H. Pirie)首次提出空间正义的概念,指出空间正义是空间中的社会正义的简单缩写,这种空间正义关注的是正义的分

配性方面。迪克奇(Dikec)认为空间正义不仅是一种分配模式,而且涉及空间的社会生产过程,包括空间生产所体现出的正义,以及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正义。他将空间化看作导致不正义的主要结构因素,强调空间正义关注的不仅仅是空间化如何影响分配,而且关注空间化如何稳固和强化压迫及不正义的分配过程。

近年来,在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中,空间隔离、空间不平衡发展等问题也日益凸显,国内学者们也积极以空间正义的价值和原则反思城市化进程中的空间生产,寻求实现城市社会和谐发展的路径。任平认为,空间正义就是在空间生产和空间资源配置中的社会正义,存在于空间生产和空间资源配置领域中的公民空间权益方面的社会公平和公正,它包括对空间资源和空间产品的生产、占有、利用、交换、消费的正义^[2]。林顺利等认为,空间正义作为价值诉求有三种内涵:确保空间作为资源及其分配机制的公正性、确保空间作为城市发展机制主体参与的公正性、确保弱势群体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空间福利^[3]。曹现强、张福磊认为,空间正义要保障公民和群体平等地参与有关空间生产和分配的机会,增强弱势群体意见表达的能力,努力提高不同空间内群体自我解决本空间内问题的能力,使得公民或群体有权拒绝资本的强行进入和权力的家长式统治模式对空间的单方面控制^[4]。

从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可知,空间具有政治性,空间生产在本质上也是一种政治行为,对空间生产的认识不可仅考虑其经济合理性,而且还必须考虑其伦理正当性即空间正义。空间正义不仅是正义在空间的表现,而且植根于空间和空间生产的过程中,受空间生产及再生产所强化的支配和压制的影响。

反思邻避设施选址过程,邻避设施的选址体现了空间规划属性,是对空间的生产和重构过程。空间生产是权力运作的产物,而政府作为决策权力主体的一方,通过制定和实施决策来决定空间生产,所以空间生产可看作政府决策作用下的产物。那么,在邻避设施选址这种空间生产中,空间正义应体现为所涉及民众能够最大化地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够参与决定空间形成或重塑的决策过程,从而保证决策发展变更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民众的意见和要求。

三、空间正义视角下的邻避设施选址困境分析

邻避设施因特殊的负外部性和成本收益不均衡性特征造成了资源的空间分配不公,而现实的邻避设施选址,并未很好地实现利益分配的空间平衡,也未能在空间生产中吸收相关利益群体的诉求。

(一) 外在的空间分配正义失衡

兴建一般公共设施是由于它们能够为社会全体或者特定区域内的所有居民带来一定的收益。邻避设施也会带来一定收益,但问题在于它具有负外部性,即生

产或消费给其他人造成损失而其他人却得不到补偿的情况。邻避设施的兴建会对周边一定范围内的空气、水质、土壤等造成污染并引发健康或房地产贬值等问题。这一特征又在其成本收益不均衡分布的特征下,造成了空间分配不正义,邻避设施的负面影响与距离远近成反比,距离邻避设施越近的民众受到的负面影响越大,反之则越小。对于那些在地理空间上邻近邻避设施的民众来说,他们是这种损失成本的主要承担者,甚至在某些时候,他们所要承受的成本还会超过他们从邻避设施中所获得的收益。例如在厦门PX事件中,PX项目的兴建会拉动地方经济增长,带来地方政府收入的增加,有利于公共服务投入的增长,从而提高民众的生活质量,但PX项目的兴建和日常运行造成的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安全隐患、房地产贬值以及给居民造成的心理阴影这些负外部性效应却主要由其负面影响范围内的民众来承担。又如在广州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事件中,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是缓解垃圾围城问题、保护环境的有效方式,但垃圾焚烧发电厂所产生的二恶英危害、蚊虫滋扰、运输垃圾车辆的噪音和尾气、社区形象的不利影响等外部成本则由周边的居民承担。

当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兴建邻避设施时,由于邻避设施自身特征而带来了不同地理空间中成本收益分配失衡,此时邻避设施选址就意味着牺牲附近民众权益而成就所谓社会利益,对毗邻邻避设施选址地的民众来说,邻避设施的兴建所带来的成本大于个人期望,而收益价值小于个人期望,此时民众心理上的不公平感和相对剥夺感就会生成。根据格尔(Gurr)的相对剥夺感理论可知,集体行动来自于行动者各种异常的心理状态,是个体情绪的集体抒发,相对剥夺感越大,人们造反的可能性越大,破坏性也就越强,利益受损的民众采取抵制和抗争也就是可以预见的。

(二) 内在的空间过程正义失衡

从空间生产的内在过程看,在邻避设施选址过程中,由于设施项目本身的专业性,政府部门在设计选址方案及评估其可行性时,常常委托科技专家通过专业技术知识来处理设施选址所面临的环境风险和经济效率上的最优问题,制订出理想的选址方案。在此过程中为保证政策效率和质量,不可能有公众的普遍参与。除方案制订阶段限制了公众参与外,在邻避设施选址兴建的决策阶段也具有政府主导型特点,对于一项决策结果,民众常常是被告知,而不是被咨询。

执政者或专家将原本应该由公众积极参与的邻避设施选址问题转变为科学及技术的问题,用科技之名阻止公众的参与,而参与渠道及透明的决策程序的缺失,也制约了公众意愿的表达。事实上,在厦门PX事件中,前期PX项目遵循封闭的论证、环评、审批程序,直至开工,都没有引入相应的公众参与,导致公众对于关系自

身重大利益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基本上被遮蔽。蒂利(Tilly)在对集体抗议与政治之间关系的研究中提出了政体模型,指出在国家这个政体下存在政体成员和政体外成员,政体外成员为了对政体产生影响要么设法进入政体,要么设法改变政体以便将自己包容进去,要么致力于打破政体,这就产生了集体行动。在邻避设施选址中,民众无法参与决定空间形成或重塑的决策过程,也无法提出自身的意见和要求,在正常参与决策过程的渠道受阻时,民众越无法以理性的程序来表达自己的想法,最后就越会跳到程序之外,以抗争这种政治运作方式来表达他们的诉求。

四、基于空间正义的邻避设施选址改进

在面对邻避设施选址困境时,什么才是比较好的解决对策?从现实案例来看,厦门PX事件中,政府逐渐采取一种积极回应的姿态,启动了公众参与程序,召开正式的公众座谈会,市民也逐渐从抗议、散步到和平理性地行使自己的参与权利,双方在一种开放交流的有序参与模式中加深了理解和认同。广州番禺事件中,在民众集体签名、口罩秀、散步等行动诉求下,当地政府提出暂缓垃圾发电厂项目选址及建设工作,并启动有关垃圾处理设施选址的全民讨论,听取民意,最终这次公共危机事件以政府与公众双赢的结局暂告一段落。实践证明,政府启动公众参与程序是在实践中面对邻避设施选址困境时化解僵局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完善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原则上要公开听取意见。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5]由此可见,公众参与已经成为当前政治背景下衡量决策民主化与科学化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成为实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准。

从空间正义角度来看,邻避设施的选址是政府在决策过程中对空间的生产与重构,这一决策过程反映着空间生产本身,也决定着空间权益的分配。实现空间正义,体现在邻避设施选址的决策过程中,就需要保证决策内容与决策过程以支持社会公平正义为导向,即保证分配内容的正义与分配过程的正义。就这两种正义来看,过程的正义往往比内容的正义更为重要,因为不同的过程会产生不同的表达机会与条件,从而带来不同的后果,而公正的过程在相当程度上强化了真实、有效表达的条件。只有经过分配过程中公正的参与程序,才能保证分配内容上的权利和利益,实现结果的正义。

(一) 实现空间过程正义

正如小约翰·B.科布在分析后现代社会政策时所指出的,参与在后现代社会政策中扮演一个比公正更重要的角色,只有当人们有机会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时,公正的目标才能得到更好的实现^[6]。实现空间分

配过程的正义需要公众参与,而公众参与是否适合于引入邻避设施选址决策中,如果适合,又应该采取怎样的参与模式与策略呢?本文依据公共政策理论中的有效决策参与模型对上述问题做出解答。

1. 公众参与的适宜度与参与程度

公民参与能够带来重要收益,提供更完善的信息,提高政府决策质量,增进公民对决策的认可程度,从而有利于决策的实施,但是不适当的公民参与也会对公共管理绩效和决策质量带来不利影响。托马斯在公民参与的有效决策模型中引入决策质量和决策的公民可接受性这两个核心条件,认为判断公民参与的合适与否取决于决策的质量要求和决策可接受性要求间的平衡。对决策质量期望越高的公共问题,对公民参与的需求程度就越小,而决策接受性期望越高的公共问题,吸纳公民参与的需求程度和分享决策权力的需求程度也就越大。如果两种需要都很重要的话,就会存在要求增强公民参与或要求限制公民参与等不同观点间的争议和平衡^{[7]P25}。

在分析邻避设施选址决策中是否需要引入公众参与时,依次思考以下问题。

问题一:决策质量要求是什么?决策质量要求是指任何与最终决策本质相关的政策或管理上的约束,如技术约束、规章约束、预算约束。在邻避设施选址兴建规划中,既要考虑方案能否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又要考虑如何将邻避设施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从技术约束方面看,决策方案需要从专业知识角度和利益相关人角度分别进行分析。从规章约束方面看,相关法规须对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进行提倡和规定。

问题二:政府有充足的信息吗?政府要求获得更多的信息以促进决策质量,其中有关公众偏好的信息是必需的,尤其在邻避设施选址中,鉴于邻避设施的负外部性,在对邻避设施的风险认知方面,公众和政府对于知识使用和解释的差异,造成了对风险定义的差异,所以,需要引入公众参与来加强交流沟通,加深对异议的认知,更好地把握相关利益者的偏好和诉求。

问题三:问题是否结构化?问题的结构化意味着解决问题的方案选择范围是有限的。在邻避问题中,问题是结构化的,然而对于已经界定好的可选择方案,邻避设施选址方案,民众往往通过反对抗争行为,断然抛弃已经界定的问题结构,否决政府采取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更明智的做法是在问题被结构化之前引入公民参与,或者放弃一些比较明显的结构化,以此扩大公众对决策方案的选择范围。

问题四:公民接受性是决策执行必需的吗?如果没有参与,决策执行是不可能的吗?在邻避问题中,民众对决策的接受程度非常重要,决定了政府邻避决策执行

的成功与否。从现实案例中可知,在缺少公众参与程序下出台的邻避设施选址决策往往遭到民众强烈的反对抗争,在公众不接受的现实中,为了不使冲突扩大化,政府往往止步于执行阶段,搁置或改变邻避设施的选址兴建。

问题五:谁是相关公众?在邻避现象中的相关公众主要是指与实施新建、改建或扩建邻避设施项目地块相邻的、受到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民众,此类受影响的民众集中在一定的地理区域内。

问题六:相关公众与公共管理机构目标是否一致?在邻避问题中,相关公众反对邻避设施选址兴建,而政府出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考虑支持邻避设施兴建,两者的目标并不一致。但托马斯提出,如果管理者需要获得公众对决策的接受和信任,则无论目标是否一致,管理者都应该与公众分享一些权力,吸收公众进入决策制定过程中。

问题七:在选择解决问题的方案时,相关公众存在冲突吗?邻避设施自身负外部性特征影响到一定地理区域范围内的民众,这些民众因遭受相似的风险威胁,造成了事实上的共同利益损失和心理上的共同相对剥夺感,内部认同感和团结性很强。

通过对以上问题的分析可知,在邻避设施的选址中,结构化的问题,邻避设施选址方案需要公众的支持,而且公众与政府目标存在着分歧,公众内部也形成了一致的反对意见,在这样的情况下,需要公民广泛参与,但同时参与必须有限制,目的是保证政府决策质量要求和问题的结构性,按照这种逻辑,托马斯提出在此情况下的公众参与形式应为分散式的协商途径,将民众分为不同部分,然后分别与其协商。

2. 参与技术

保障公民参与空间生产过程,建立相应的公众参与机制,是确保机会平等的基础,公众参与机制需要对公众参与的操作性方面进行具体规定。托马斯根据公共

表1 公民参与形式矩阵

决策制定类型	公众的性质			
	单一有组织的团体	多个有组织的团体	未组织化的公民	复合型的公民
改良式的自主管理	关键公众接触	关键公众接触	公民调查/由公民发起的接触	关键公众接触/公民调查/由公民发起的接触
分散式的公民协商	关键公众接触	接触/一系列会议	公民调查	公民调查/会议
整体式的公民协商	与公民团体开会座谈	咨询委员会/一系列会议	一系列公民会议	咨询委员会/会议
公共决策	与公民团体协商	与咨询委员会协商	一系列公民会议	咨询委员会/公民会议

决策类型与公众的性质 构建了与不同环境相适宜的公民参与形式^{[7]P87},见表1。

根据参与程度分析所得出的分散式公众协商模式,参考托马斯对不同模式与不同公众性质下公众参与形式的区分,并结合我国当前《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根据邻避设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的不同,将公众参与阶段、公众参与形式具体细分为以下几种,见表2。

表2 邻避设施选址中公众参与形式

邻避设施类型	公众参与阶段	公众参与方式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社会影响的邻避设施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环保行管部门审批前	公布充足的环境影响信息,与公众交流和互动,以公众调查和座谈会为主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社会影响,且环境影响大于社会影响的邻避设施项目	早期介入,全过程参与,从立项阶段、编制环境报告书的过程到环保行管部门审批或重审报告书的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	采取专家咨询、公众调查、座谈会、论证会形式,公布充足的环境影响信息,与公众交流和互动,以公众调查、论证会、专家咨询为主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社会影响,且社会影响大于环境影响的邻避设施项目	早期介入,全过程参与,从立项阶段、编制环境报告书的过程到环保行管部门审批或重审报告书的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	采取专家咨询、公众调查、听证会形式,公布充足的社会影响信息,与公众交流和互动,以公众调查和听证会为主

(二)实现空间分配正义

公共政策是政府用以解决利益分配问题而制定的行为准则,它在空间生产及其空间正义的实现过程中具有导向、调控和分配的功能。这种分配社会利益的本质特征,决定了政策成为实现空间正义的基本手段。邻避设施选址决策涉及地理空间资源的配置问题,该决策的目标、性质、内容、具体措施都涉及是否符合空间正义的问题,需要按照空间正义原则的要求进行制定与完善。

空间正义要求对空间利益的获取不能损害他人的空间利益。邻避设施因负外部性特征会不可避免地造成附近民众利益的损失,所以必须对被损害者进行适当的政策补偿。

政策补偿是政策主体运用政策手段针对某项公共决策实施过程中的决策失衡而对决策对象群体合法权益受损所进行的补偿。政策补偿是一种财政转移,即通过各种手段消除决策失衡,从形式上来说,政策补偿包括经济利益补偿、政治利益补偿、名誉性利益补偿;从性质上来说,政策补偿包括衍生性政策补偿和行政补偿。衍生性政策补偿是指决策主体针对特定的决策问题采取的公共政策损害了某类决策客体的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针对新问题采取的新的公共政策。行政补偿则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依法采取的

行政措施损害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由国家给予弥补。在现实邻避选址困境的解决中,为最大化地平衡和兼顾分配内容正义,可适当增加补偿方式。如,直接货币补偿、替代物补偿,即提供可代替设施及资源,以弥补因设施修建而对社区居民带来的生产和生活上的损失;设立应急基金,即预留出一定的资金以确保在意外事故发生后能够履行对社区居民造成的赔偿责任;保证物业价值,即确保设施周边附近的业主和土地所有者的房产和土地不受邻避设施的影响;效益保证,即保证社区成员优先享有就业机会或优先同地方上的承包服务商及材料供应商开展合作、慈善捐款。

五、结语

邻避设施选址困境源于对空间正义中分配正义与过程正义原则的违背,在邻避设施选址中,正义的价值与制度缺失引起民众质疑和批评,遭到了民众对设施选址兴建的反与抵制。在这样的背景下,亟须以空间正义的价值和原则反思邻避设施选址的决策,使这一过程中的空间生产实现外在空间利益的分配均衡以及内在空间过程的机会均衡,补偿民众利益损失,促进民众参与空间生产过程,这是增进邻避设施选址决策合理性、提高公众接受度的根本出发点,也是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和谐城市发展的必然选择。

参考文献:

- [1]汤汇浩.邻避效应:公益性项目的补偿机制与公民参与[J].中国行政管理,2011(7):111-114.
- [2]任平.空间的正义——当代中国可持续城市化的基本走向[J].城市发展研究,2006(5):1-4.
- [3]林顺利,孟亚男,刘海燕.论城市发展的空间正义——基于城市贫困空间剥夺的研究[J].科技风,2010(9):79-80.
- [4]曹现强,张福磊.空间正义:形成、内涵及意义[J].城市发展研究,2011(4):1-5.
- [5]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29-30.
- [6][美]小约翰.B.科布.后现代公共政策[M].李际,张晨,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57.
- [7][美]约翰·克莱顿·托马斯.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M].孙柏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5.

责任编辑 张小瑞

E-mail: ldkzxzr@163.com

电话: 0371-63861565